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23年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上海银行	2,000	一年
2	南京银行	2,000	一年
3	兴业银行	1,500	一年
4	工商银行	1,000	一年
5	农业银行	1,000	一年
6	其他机构	4,500	一年

合计	12,000	-
----	--------	---

1、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各银行的授信额度将视具体情况在总额度内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本年度银行授信范围内，根据银行实际审批要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可以相互提供保证担保；或使用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存货等）提供相互担保；同时，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等）为上述授信提供的各项担保。

3、公司授权董事长/总经理钟芹盛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及各项资产担保和相互担保的相关文件）。

4、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由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世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余关联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